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擬[編纂]的暫時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編纂]。因此，本節內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條文的所有提述均為根據將自[編纂]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對新關連交易條文的提述。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及於[編纂]後將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傅先生	傅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新浪香港	新浪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新浪	北京新浪為新浪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漢唐	漢唐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9158	金華9158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玖玖	金華玖玖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星秀	星秀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為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u>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u>					
新浪秀IP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無	無	無
<u>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u>					
(i) 框架合作協議	第14A.35、 14A.36、 14A.51至 14A.53條	豁免遵守第14A.35、 14A.36至14A.45條 下的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 合共為： 17,500,000	21,000,000	25,200,000
			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 合共為： 12,600,000	15,120,000	18,144,000
(ii) 合約安排	第14A.35、 14A.36、 14A.51至 14A.53條	豁免遵守第14A.35、 14A.36至14A.45、 14A.52及14A.53 條下的(i)公告及獨 立股東批准規定； (ii)設立年度上限規 定；及(iii)新訂協 議的期限限定為三 年或以下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1)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新浪秀IP協議

就我們經營新浪秀而言，漢唐與北京新浪訂立下列協議：

- (a) 日期為2010年7月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將許可年期延長至2020年7月1日的補充協議（統稱「新浪秀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新浪秀商標許可協議，北京新浪授予漢唐獨家許可，於中國使用「新浪Show」、「新浪秀」及「SinaShow」標記（「新浪秀標記」）。此外，北京新浪亦授予漢唐非獨家權利，僅就我們經營新浪秀及相關產品或服務而於中國使用「」、「」、「新浪網」及「sina」商標（「新浪秀商標」），連同新浪秀標記統稱「新浪秀標誌」；及
- (b) 日期為2010年7月1日的域名許可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將許可年期延長至2020年7月1日的補充協議（統稱「新浪秀域名許可協議」），連同新浪秀商標許可協議統稱「新浪秀IP協議」。根據新浪秀域名許可協議，北京新浪授予漢唐獨家許可，於中國使用其「show.sina.com.cn」域名（「新浪秀域名」）。

兩項協議下的許可均不計特許權使用費。漢唐有權將新浪秀標誌及新浪秀域名的許可分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倘北京新浪因漢唐(i)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及相應補償北京新浪、(ii)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或(iii)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無力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而終止新浪秀IP協議，北京新浪應給予漢唐六個月寬限期以尋求替代方案。

此外，倘於許可期內任何時間，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擁有其所使用的任何新浪秀標記，北京新浪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相關新浪秀標記予漢唐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可操作。許可期屆滿後，漢唐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以零代價將有關新浪秀標記轉回北京新浪。

有關新浪秀標誌及新浪秀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浪秀IP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而各訂約方為關連方或彼此間有聯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浪秀IP協議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協議因此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如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因交易性質所限而要求合約期長於三年的情況則除外。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新浪秀IP協議授出的商標及域名對新浪秀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較長的協議期將為該等業務帶來穩定性，亦有利於維持該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經營有關平台，因此，為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須有足夠長的時間使用商標及域名以獲得我們的投入所帶來的裨益。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至14A.45、14A.49、14A.55至14A.59及14A.71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框架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4年6月10日與新浪香港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框架合作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服務範圍、交易原則及該等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

### 提供服務

#### A. 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新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為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ii)技術開發或諮詢；及(iii)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傳送內容由我們提供的訊息。

## 關連交易

### B. 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應向新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為新浪集團、其代表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及(ii)技術開發或諮詢。

#### 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協議

就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所提供服務將予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所載的交易原則、定價條款及政策訂立。然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就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服務與新浪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仍然有效的協議。就該等協議而言，所提供服務的定價須繼續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釐定。

#### 交易原則

雙方應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向另一方提供優質服務。倘適用法律下有任何特定法規，雙方於提供服務時應遵從有關法規。

#### 價格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應根據：(i)當時的適用市場價格或費用；及(ii)倘並無適用的市場價格或費用，則根據相關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合理溢利釐定。

#### 交易理由

作為與新浪集團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在不同的業務經營方面與新浪集團訂立長期合作。雙方認為，繼續自對方獲得服務將促進技術資源共享及令雙方業務優勢互補。

#### 現有的相關協議

如上文所述，新浪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及存在的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協議載列如下：

##### (i) 廣告－廣告合作協議

於2011年9月1日，漢唐與北京新浪、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原新浪訂約方」)訂立廣告

## 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廣告合作協議」）。訂約方於2012年9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廣告合作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14年8月31日）並於2013年4月1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加入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原新浪訂約方統稱「新浪訂約方」）作為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廣告合作協議，新浪訂約方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漢唐則負責就新浪訂約方招募的客戶於新浪秀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持。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經新浪訂約方扣除12%的代理人佣金後由漢唐與新浪訂約方平分。

### (ii) 無線支付服務－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2年10月1日，金華9158與北京新浪訂立合作協議（「無線支付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止。訂約方於2013年1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星秀取代金華9158作為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金華9158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根據無線支付服務協議，訂約方推出無線支付服務，包括預付卡、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星秀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而北京新浪則負責營運及結算。因此，星秀向北京新浪支付向用戶收取付款的2%或3.5%作為服務費，視乎用戶所使用的支付方式而定。

### (iii) 無線支付服務－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0年9月1日，漢唐、北京新浪與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1年3月1日、2013年3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訂立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三份補充協議：(a)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b)星秀取代漢唐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漢唐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c)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年期獲延長至2015年2月28日。根據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北京新浪、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向新浪秀的用戶提供無線渠道，以為彼等於新浪秀所使用的虛擬貨幣進行充值。因此，漢唐（其後星秀）向各訂約方支付相關充值服務所賺取收入淨額的一部分。

## 關連交易

### (iv) 無線通訊－移動通訊協議

於2013年4月18日，星秀與北京新浪訂立無線平台業務合作協議（「**移動通訊協議**」），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2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移動通訊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根據移動通訊協議，北京新浪向星秀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向用戶傳遞無線訊息，而星秀則提供訊息的內容。就北京新浪提供的服務而言，星秀就每條成功傳遞的訊息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06元。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於框架合作協議下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及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年度總金額（包括根據各前述現有相關協議所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b>			
所支付的總金額.....	<b>13,000</b>	<b>16,360</b>	<b>2,209</b>
廣告或相關市場推廣.....	–	16,360	2,000
技術開發.....	13,000	–	–
無線支付服務／通訊.....	–	–	209
<b>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b>			
所支付的總金額.....	<b>4,305</b>	<b>9,573</b>	<b>6,479</b>
廣告或相關市場推廣.....	4,070	9,086	6,062
無線支付服務／通訊 <sup>(1)</sup> .....	235	487	417

附註：

(1) 無線支付服務的付款由新浪集團結算及隨後轉撥予我們。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於框架合作協議下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及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所支付的總金額.....	17,500,000	21,000,000	25,200,000
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 所支付的總金額.....	12,600,000	15,120,000	18,144,000

### 年度上限的基準

#### 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於[編纂]後，我們預期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品牌的宣傳開支將大幅增加。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就向新浪集團門戶網站投放的廣告花費廣告費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

#### 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

於[編纂]後，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力增加，我們預計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廣告收益將有所增加。尤其是，我們已制定具體策略以增加通過新浪集團所賺取的廣告收益，如發展新模式投放內置廣告（如通過主播及虛擬道具）、調整我們的廣告推廣方法以滿足新浪集團所推介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向新浪集團的市場推廣員工開展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廣告資源的瞭解，以令彼等能更好地推薦彼等的客戶於我們的門戶網站投放廣告。

### 合約安排

誠如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所述，我們的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中國法律法規對此行業的外商投資設定了大量限制。因此，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須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股權。因

## 關連交易

此，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已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及取得各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新訂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如適用）按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新訂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框架合作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就上述相關年度上限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45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各中國經營實體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新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新訂協議的若干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外，根據各新訂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新訂協議（個別或共同）為有效、對其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鑒於有關中國法律的不確定因素，及政府機關在中國法律的詮釋方面有很大的自由，概無法保證各中國政府機關對中國法律的詮釋持相同意見。

##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架構（藉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間接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處於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新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重續（「**新訂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過份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新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有關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代表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

- (i) 框架合作協議及新訂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新訂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就本集團於新訂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設立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限制新訂協議的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新訂協議作出更改；

## 關連交易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新訂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更改，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新訂協議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會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新訂協議將通過下列方式繼續使本集團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在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下，本集團保留大部分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因此毋須設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其全部投票權。

### **(d) 重續及複製**

新訂協議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按與新訂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權衡商業利益後而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新訂協議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情況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 關連交易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會按持續基準披露以下有關新訂協議的詳情：

- 將會於各財政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現行的新訂協議。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新訂協議以及就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新訂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視情況而定）保留大部分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相關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新訂協議所進行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乃根據新訂協議訂立，以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相關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新訂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其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下述豁免）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任何新訂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任何新訂集團間協議應付／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訂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為合約安排仍存在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處理，但同時，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對待（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商討，同時已從本公司及董事獲得所須聲明及確認。

---

## 關連交易

---

聯席保薦人認為新訂協議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就新訂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確保(i)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視情況而定）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預防可能洩露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